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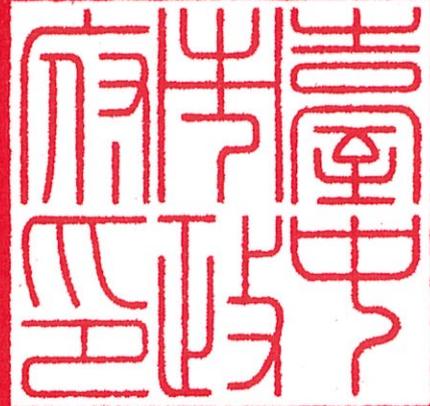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669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越南籍外國人 BUI DUC KHA（護照號碼：N223\*\*\*\*，下稱：B君）、NGUYEN XUAN HIEU（護照號碼：P0241\*\*\*\*，下稱：N1君）及 NGUYEN THI HUYEN TRAN（護照號碼：P0165\*\*\*\*，下稱：N2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3月2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621951號、第11500621952號及第1150062195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B君、N1君及N2君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